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洪郁涵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函知舉辦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活動」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全國醫療人員及相關科系學生，能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醫病互動中生命的感動，讓動人溫馨剎那化為永恆，進而提昇醫療人員的專業形象，重塑社會大眾對醫療機構的印象及對生命教育的重視，聯新文教基金會、壘新醫院秉持推廣醫療藝術文化精神，特舉辦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」，本會為協辦單位。
- 二、檢附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活動」活動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和台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核對章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上網公告
鄭華吟
103.10.23

第1頁 共1頁
103.10.23
(007)

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鼓舞全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醫療相關科系學生，透過鏡頭，表達對生命的禮讚及溫馨感人的醫病關係，進而提昇醫療人員的專業形象，重塑社會大眾對醫療機構的印象及對生命教育的重視，聯新文教基金會、壢新醫院秉持推廣醫療藝術文化精神，特舉辦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」活動，鼓勵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相關科系學生，透過鏡頭，留住感動的瞬間、抓住永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聯新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壢新醫院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攝影學會

聯新國際醫療集團(板新醫院、桃新醫院、壢新醫院、台新醫院、高新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健新醫院與上海禾新醫院、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)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六、比賽主題：「生命之美」

題材限於在醫療及相關體系中，能對生命的禮讚及溫馨感人的醫病關係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醫療相關專業人員/醫療相關科系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共計二組

1. 醫療相關專業人員(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)。
2. 醫療相關科系學生(含大學/研究所/專科)。

九、收件日期：

2014/11/01-2014/12/15 (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

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收件地址：

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聯新文教基金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-**組」字樣。

※郵寄資料需包含下列三項：

1、報名表：(報名表下載)

- A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所有欄位。
- B、報名表格可自行複印。
- C、若因報名表填寫不實而造成作品判定困難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、實體相片：

- A、每張作品請輸出或沖洗成長邊14~16吋，短邊不限之照片，彩色或黑白相片不拘，混合評審，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，不留白邊，不得翻拍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B、郵寄作品請將題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。
- C、勿將照片裱褙。若使用厚板維護照片，勿將照片黏貼於厚板上。
- D、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，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毀損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3、作品光碟：

- A、內含作品數位檔案與報名表、作品簡介電子檔案。
(數位檔案應具備10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以Tiff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JPG格式均可)。
- B、電子檔檔名請依照【組別_姓名_各組別投件編號_作品名稱】來命名。
- C、報名兩件作品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每件作品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，內含作品原檔及報名表電子檔，且資料夾名稱需與內含之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
- D、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

十一、作品規格：

傳統底片或數位檔案不拘，必須沖印或輸出長邊14~16吋照片，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。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、裝裱、冒名頂替。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十二、評審及公布：

- 1.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進行。
- 2.於評審後二週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名單於壘新醫院網站、院內外網站及會刊上公佈，並專函通知得獎人領獎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- 3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十三、獎項：

- 1.協辦之各醫事全國聯合會，各選出首獎乙名，獎金一萬、獎狀乙紙。
(若同一作品，獲金、銀、銅獎，採最高獎金之獎項頒獎表揚)

2. 醫療相關專業人員

金牌獎一名獎金十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一名獎金伍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一名獎金參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三名各得獎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二十名各得獎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醫療相關科系學生

金牌獎一名獎金貳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一名獎金壹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一名獎金陸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三名各得獎金參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十名各得獎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作品展示：

2015年02月01日至2015年02月28日，得獎作品於壠新醫院門診大樓1樓藝文空間展示，再至桃新醫院、台新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海禾新醫院展出。

十五、頒獎：頒獎典禮時間另以專函通知得獎人。

十六、參賽規則：

1、拍攝時間不限，每組每人限投二件。

2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嚴禁盜用及抄襲，臨摹他人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。

3、前三名獲獎者不可重複，獲前三名者，亦不得再獲頒其他獎項。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4、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背面應粘貼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攝影比賽題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與著作財產權讓與簽章。

5、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聯新文教基金會。

6、參賽得獎者，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
7、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則全部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商業使用之權利，均不予以通知或致酬。

8、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參賽者應承擔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9、凡得獎作品有出現作品或作者異常(如得獎作品非作者本人之攝影作品)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0、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、禮券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11、得獎作品需填寫一張報名表及作品簡介，經通知得獎一週內使用電子郵件或郵遞紙本簡介。(作品簡介，50~150字)。

十七、洽詢方式：

電話洽詢： 03-4941234轉8173 堀新醫院 應小姐

附件三：

全國醫療專業人員「生命之美」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簡介
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姓名		拍攝地點	

作品簡介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賽作品獲得「全國醫療專業人員-生命之美攝影比賽」之獎項，
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_____

註：本作品簡介應於受通知得獎後一週內填寫並寄達
「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聯新文教基金會」